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6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为了充分调动公司中基层管理干部和技术骨干的积极性，并在公司内外形成标杆示范效应，吸引和保留更多优秀人才投身半导体行业发展，为公司成为世界一流的创新科技公司的发展愿景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根据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和前20、60或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 票；弃权 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告编号：2019-10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为保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订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 票；弃权 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4、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6、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201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 票；弃权 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公司成都分公司向关联方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即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的公司）租赁其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168号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新长楼大厦第8/9层的房屋用于办公及研发，拟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3957.34平方米（以实际丈量面积为准，如实际丈量面积与建筑面积有差异，则每月租金及租赁保证金以实际丈量面积为准计算，租赁保证金根据面积差异采取多退少补的方式执行），租赁期限为5个月，自2020年01月01日起至2020年05月31日止。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969.548元（公司已依据分列于2016年2月25日、2017年2月28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甲方合同编号：MCDC-2016-0003）》、《房屋租赁合同（甲方合同编号：MCDC-2017-0008）》缴纳了前述租赁保证金，无需再次缴纳），租金为1225.5元/㎡/月（含物业服务费15元/㎡/月），亦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484,774.15元。

公司将于本议案审议通过后签订租赁合同。

关联董事龄人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类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 票；弃权 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1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拟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第一、二、三、六、七、八项议案提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 票；弃权 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11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7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主席肖章茂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公司中基层管理干部和技术骨干的积极性，并在公司内外形成标杆示范效应，吸引和保留更多优秀人才投身半导体行业发展，为公司成为世界一流的创新科技公司的发展愿景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根据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和前20、60或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 票；弃权 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为保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订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 票；弃权 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类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 票；弃权 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1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拟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提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 票；弃权 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11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8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汇顶科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2,502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6,573,2298万股的0.07%。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经中国证券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6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腾飞工业大厦B座13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电子产品研发的技术开发及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电子产品、集成电路模块、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二）公司2016年—2018年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372,129.17	368,159.43	307,93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249.86	88,694.21	85,68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196.20	87,073.43	85,13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09.81	109,954.07	-18,246.45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0,747.02	348,575.91	273,462.34
总资产	534,522.13	441,794.01	321,524.64
每股净资产	8.99	7.67	6.15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5	1.95	2.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2	28.79	47.13

（三）公司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构成，分别是：非独立董事张帆先生、朱星火先生、龙华先生、游人杰先生、高松涛先生，独立董事庄任先生、高翔先生、张彤先生。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肖章茂先生，监事顾大为先生，监事王营女士。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8人，分别是：张帆先生、柳玉平先生、皮波先生、傅必胜先生、王丽女士、叶金春先生、周波先生、张利刚先生。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优秀人才的技术创造力和带动众多客户实现商业价值过程中所付出的艰苦卓绝的努力是公司业绩实现持续增长的源头，为了充分调动公司中基层管理干部和技术骨干的积极性，并在公司内外形成标杆示范效应，吸引和保留更多优秀人才投身半导体行业发展，为公司成为世界一流的创新科技公司的发展愿景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工具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汇顶科技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2,502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6,573,2298万股的0.07%。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基层管理干部、技术骨干。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01人，包括：

1、公司中基层管理干部；

2、公司技术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时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的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基层管理干部、技术骨干（101人）	32,502	100.00%	0.07%
合计（101人）	32,502	100.00%	0.07%

注:1、上还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98.5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98.5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97.15元的50%，为每股98.58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83.71元的50%，为每股91.86元。

七、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2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26个月、38个月、50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5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6%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5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8%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5、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者用于偿还债务。

6、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本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交纳的个人所得税交纳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2019年限制性股激励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9、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尚未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按情形发生前继续实施：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将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剩余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6、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的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司以2019年12月3日为测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公司将在授予日进行正式测算）。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为每股102.33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按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2019年12月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32,502	3,325.93	62.17	1,492.16	943.39	542.63	257.64	27.94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四、其上公告附件

1、《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8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利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利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公司战略规划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张利刚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附件：张利刚先生简历

ZHANG LIGANG（张利刚），男，1965 年生，美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北京大学无线电电子学学士学位、华盛顿州立大学（WSU）物理学和电子工程双硕士学位。2006年8月起任芯科实验室（SiliconLabs）音频产品线中国业务拓展经理，音频产品线大中国区经理，中国设计和应用中心研发总监，总经理等职位，2012年6月起任新芯微电子研发副总裁，技术顾问，2014年11月起担任恩智浦高级总监、支付与身份识别产品线大中国区总经理，2017年12月加入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主管战略规划工作的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19-110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或都分公司拟续租其联方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芯”）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168号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新大楼大厦第8/9层的房屋用于办公及研发。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科”）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1）联发科非独占地许可公司使用部分联发科拥有知识产权的程序及文档；2）公司将独立开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许可软件无偿许可给联发科使用；3）公司成都分公司于2017年、2018年、2019年向联发芯租入房屋。（具体交易见本公告“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或都分公司拟续租关联方联发芯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168号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新大楼大厦第8/9层的房屋用于办公及研发。拟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3,957.34平方米（以实际丈量面积为准，如实际丈量面积与建筑面积有差异，则每月租金及租赁保证金以实际丈量面积为准计算，租赁保证金根据面积差异采取多退少补的方式执行），租赁期限为5个月，自2020年01月01日起至2020年05月31日止。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969.548元（公司已依据分别于2016年2月25日、2017年2月28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甲方合同编号：MCDC-2016-0003）》、《房屋租赁合同（甲方合同编号：MCDC-2017-0008）》缴纳了前述租赁保证金，无需再次缴纳），租金为1225.5元/㎡/月（含物业服务费15元/㎡/月），亦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484,774.15元。

（二）关联关系

联发芯为联发科间接持有其100%股权的公司，联发科为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的租赁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湾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168号

住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168号

法定代表人：HAI WANG

注册资本：（美元）肆仟玖佰捌拾万元

主营业务：软件及消费类电子产品开发、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主要股东：联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联发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82,774.710.5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38,052.420.56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08,574,200.05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2,805,165.84元（经审计）。

公司与联发芯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已到期未清偿的债权债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租赁标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168号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新大楼大厦第8/9层，权利人为联发芯，房屋建筑面积共计3957.34平方米。

租赁标的使用状态良好，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者被司法冻结等间接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租赁房产的价格是在参考附近地区同类商业建筑的当前市场租金水平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

本次交易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租赁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的基本条款已确定，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联发芯签订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同主体：联发芯为出租方，公司或都分公司为承租方

（二）租赁标的：

1、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168号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新大楼大厦第8/9层房屋。

2、许可用途：办公及研发

3、出租方按照租赁合同的各项条款、约定、条件和规定将房产出租并转交给承租方，承租方按照租赁合同的各项条款、约定、条件和规定向承租方租赁房产并取得相关利益。

（三）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19年5月31日止，共5个月。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1、基本租金：月租金为人民币1225.5元/㎡（含物业服务费15元/㎡/月），租金按季度支付，承租方应在当季度第一个月的5日之前支付每季度租金。

2、其他费用：承租方应承担其在房屋租赁期间的电费、水费、气费、空调费、空调系统公共能耗费、车辆场地使用费、垃圾清运费等费用及其他因使用该房屋所产生的费用。

（五）租赁保证金

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969.548.3元，承租方已依据分别于2016年2月25日、2017年2月28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甲方合同编号：MCDC-2016-0003）》、《房屋租赁合同（甲方合同编号：MCDC-2017-0008）》缴纳了前述租赁保证金，无需再次缴纳。

（六）其他约定

1、就租赁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